

证券代码：430076

证券简称：国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9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76	国基科技	2025年12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
2	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
2.1	《股东会制度》	
2.2	《董事会制度》	
2.3	《信息披露制度》	
2.4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
2.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
2.6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

2.7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
2.8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
2.9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
2.10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
2.11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：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相关公司管理制度。具体包含：

- 2.1 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；
- 2.2 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；
- 2.3 《信息披露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；
- 2.4 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；
- 2.5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；
- 2.6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；
- 2.7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；
- 2.8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；
- 2.9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；

- 2.10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8);
- 2.11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9)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：《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0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；

②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③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9:00-11:00；13:30-17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国际创业园A座4层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中瑜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国际创业园 A 座 4 层

邮编：100085

电话：010-62965536

传真：010-82895211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